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00 年 3 月 16 日依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

(本表僅供參考，正式招生辦法以本校招生簡章內容所載者為準。有任何更動，恕不另行通知。)

一、**修業年限：2 至 7 年。**(報考在職生組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考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考資格係「一般生」或「在職生」，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2. 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碩士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須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碩士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任認定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考生不得異議。)
5.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9 頁至第 121 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各系所於簡章內頁「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任認定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雖已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但未繳交報名費收據，視同未報名。已繳交報名費者，未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資料及繳費收據寄(送)至本校報考之系所者，亦視同未報名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若報考系所訂有更早的資料送達日期，從其規定)
- (三)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

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四)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審核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考生不得異議。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且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七) 應考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正確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招生之系所三天後，主動上網查詢報考之系所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六、報名方式：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繳費後，再將應繳交資料及繳費收據影本逕寄(送)報考系所。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成功後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及繳費單各 1 張。

1. 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d/>

2. 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下載「造字申請表」(或使用簡章附件二)，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陳股長收。

(二) 繳交報名費：請以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至超商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1.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依繳款帳號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2. 繳交期間：自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13 日下午 3:30 至 5 時僅能以網路 ATM、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或超商繳交)

3. 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請至本

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http://gral03.aca.ntu.edu.tw/grad/> 列印)

(4)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需另付 10 元手續費給超商。

(三) **將應繳交資料及繳費收據影本寄(送)至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1. 由報名網頁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封面」各 1 張。
2. 將「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信封袋上。
3. **將應繳交資料及繳費收據影本置入信封袋內，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報考之系所辦公室。(報考系所另訂有更早的資料送達日期，從其規定)。**

4. 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網頁列印，並請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2) **學力證明影本**

A. 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四條規定)，繳交下列任一項資格之各證明：

(a)碩士修業或結業證書

(b)大學學位證書

(c)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註一：以上均先以影本替代，惟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註二：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具結簽名。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

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報考一般生者，報考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本校附件一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四：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須繳交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5) **繳交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註：本校未統一受理論文補繳，如各系所簡章上列有碩士論文補交期限及地點者，從其規定（碩士論文補交者請將碩士論文裝袋，寫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並請攜帶「准考證明書」查驗）。

(6)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應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合系所要求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由國外寄件之考生，請自行斟酌寄件時間，若所寄報名資料袋未能於4月14日下午5時寄達報考之系所，視同未報名，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1. 本校將於4月16日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請自行在「准考證明書」上粘貼1張最近2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考生可於郵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報考系所後3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所寄(送)資料及是否已通過報考資格之審查。

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並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件準時到場應考。
- (二) 凡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一。

八、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五)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各系、所辦理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遇有缺額時，依本校「學生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其缺額將回流至本項招生名額內。

- (十一) 各系所如有報名缺額時得由同一學院其他系所簽請所屬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公告流用；經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其他學院之系所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後，於考試前公告流用；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十二)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註：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本校分 3 梯次放榜，各系所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放榜日期：
第 1 梯次：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後。
第 2 梯次：5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後。
第 3 梯次：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三) 各系所於簡章內頁訂有放榜梯次，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1. 公布於本校校總區正門口右側（近新生南路）。
2. 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報到及報考資格審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

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考生可持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之正本替代，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報到日期

第 1、2 梯次放榜之正、備取生：5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第 3 梯次放榜之正、備取生：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到地點：本校校總區普通教學館地下室。

(三) 應攜帶文件

1. 報到聲明書（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者，考生可持身分

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之正本替代。)

2. 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寫明姓名、准考證號及報考系所組)。
3. 繳交各系所報考資格學歷正本：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報考資格學歷」欄，如學生證或學位證書。

(四) 作業規定及說明事項

1.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之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在各系所組同身分別之所缺名額內，依該組同身分別之備取名次順序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3. 第1、2梯次放榜報到之考生將於5月20日(星期五)、第3梯次放榜報到之考生將於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於研教組網站公布正、備取生報到情況。
4. 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則分別於各梯次辦理報到作業完畢後之第3日起，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考生。
5. 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仍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100年9月9日(星期五)。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三)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100年7月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將100年6月15日(星期三)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繳交學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同身分別之備取生遞補。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書表將於報到時連同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一併發給。
- (三) 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 本校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99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種類 \ 院所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 臨床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種類 \ 院所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五)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三(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檢具有關證明(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中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六)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八)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九)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台大課程網」。

十五、簡章發售（簡章內容全部刊載於研教組網站，供考生查詢及免費下載）

- (一) 如欲購買紙本簡章者，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 (二) 簡章發售期間及地點：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至本校校總區正門口(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口)入口處內本校平面地圖背面之自動販賣機購買。(24 小時發售，請自備 50 元零錢)
- (三) 如須函購，請務必依下述方式辦理劃撥，否則恕不寄發。
1. 簡章工本費（每份以 50 元計）及劃撥費（劃撥一次費用為 15 元），請合計後集中一次劃撥匯入本校帳戶，本校劃撥帳號：17653341，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例如：一份簡章之劃撥費用為 50 元×1 本+15 元=65 元。
 2. 再將以下文件寄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
 - (1) 劃撥收據正本：背面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博士班簡章。
 - (2) 大型 B4 回郵信封乙個（貼足回郵 20 元）：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六、「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生訊息

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

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apply_online

TIGP 線上申請方式請參見：

<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igp/>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

Tel. : +886-2-2789-8050 E-mail: nancy@gate.sinica.edu.tw

（楊惠雅 / Nancy Yang）

+886-2-2789-9696 E-mail: alicelee@gate.sinica.edu.tw

（李宣穎 / Alice Lee）

Fax. : +886-2-2785-8944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系所組代碼	9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一、報名表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三、學力證件影本 四、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初稿，醫學士免繳碩士論文) 五、推薦函(至少兩封，格式不限)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研究計畫)：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	
考 查	審 查 式 樣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項 試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目 試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目 試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4月29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4月26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二、網址： 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 。報名前請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其為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三、除推薦函、個人基本資料表可於4/14前補件外，其他資料恕不受理補件。 四、考生繳交之資料，請於5/16-5/31上班時間至電機二館R110辦公室領回，逾期即銷毀，本所不負保管之責。(推薦函恕不退回) 五、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系所組代碼	9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一、報名表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三、學力證件影本 四、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初稿,醫學士免繳碩士論文) 五、推薦函(至少兩封,格式不限)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研究計畫):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	
考 查	審 查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筆 試	參 加 格	
	筆 試 科 目	
項 試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目 試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參 加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12名且平均70分以上者。
目 試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4月29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4月26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二、網址: 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 。報名前請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其為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三、除推薦函、個人基本資料表可於4/14前補件外,其他資料恕不受理補件。 四、考生繳交之資料,請於5/16-5/31上班時間至電機二館R110辦公室領回,逾期即銷毀,本所不負保管之責。(推薦函恕不退回) 五、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系所組代碼	9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一、報名表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三、學力證件影本 四、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初稿,醫學士免繳碩士論文) 五、推薦函(至少兩封,格式不限)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研究計畫):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	
考 查	審 查 式 樣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試 項	筆 試	
	試 科 目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目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審查成績排名前34名且平均70分以上者。
目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4月29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4月26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其 他 規 定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二、網址: 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 。報名前請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其為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三、除推薦函、個人基本資料表可於4/14前補件外,其他資料恕不受理補件。 四、考生繳交之資料,請於5/16-5/31上班時間至電機二館R110辦公室領回,逾期即銷毀,本所不負保管之責。(推薦函恕不退回) 五、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